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5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

本次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已经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七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	山石网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8,000	1,183	不适用
	山石网科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000	0	不适用
	小计			30,000	1,183	不适用

说明：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云科”）与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越超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越超高科持有的山石网科的 21,537,00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神州云科持有山石网科的股份比例为 11.95%。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山石网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山石网科在 2023 年 2 月 26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llstone Network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22.3454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罗东平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石网科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0.9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86 亿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1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39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与越超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越超高科持有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1,537,00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神州云科持有山石网科的股份比例为 11.95%。2023 年 3 月 27 日山石网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叶海强先生和陈振坤先生为山石网科董事，叶海强先生在 3 月 24 日之前任公司常务副总裁，陈振坤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山石网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山石网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石网科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山石网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山石网科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